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确认本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豁免额度的议案
(2004 年 6 月 15 日)

各位股东：

由于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及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过去及现时均由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市政工程局”）管辖，而天津市政投资过去及现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约 63.08% 权益，因此 (i) 《污水处理厂在建（扩建）工程收费协议》（“污水处理厂收费协议”）及 (ii) 《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污水处理协议”）的交易过去及将来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除非获香港联交所授出豁免，否则，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披露及于股东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以上持续关联交易在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已获独立股东批准，而联交所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豁免，毋须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豁免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更新豁免，以毋须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期限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并于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在《上海证券报》和《文汇报》以及《The Standard》上发布相关公告。

于有关持续关联交易之更新豁免申请（详见附件）中，污水处理协议的新上限金额与已届满豁免所述者维持不变，仍为总收入的 95%，而污水处理厂收费协议的新上限金额，将分别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总收入的 48%、25% 及 0%。考虑过往历史数据、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实际完工量及工程进度计划以及污水处理业务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新上限金额为公平合理，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持续关联交易的新豁免上限金额。

以上当否，请审议。

附：(以英文稿为准，中文仅供参考)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豁免更新申请

由于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及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过去及现时均由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市政工程局”)管辖，而天津市政投资过去及现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我们代表公司就有关《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和《污水处理厂在建(扩建)工程收费协议》之持续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申请更新豁免，以毋须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于以上持续关联交易进行时作出全面披露及/或事前取得独立股东之批准。期限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

以上持续关联交易在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获独立股东批准，而联交所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豁免，毋须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上述豁免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相关内容可以参考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和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刊发之公布。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通函及该等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义。

董事确认，自联交所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豁免届满日期以来，持续关联交易之条款及条件并无变动，而该等协议项下预计进行交易之营业额属于豁免之既定上限范围内。

1. 持续关联交易之概要

(i) 污水处理厂收费协议：

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与排水公司订立污水处理厂收费协议，期限由协议日期起至有关污水厂完成为止。根据污水处理厂收费协议，在污水处理厂建设期间，排水公司同意支付而本公司同意收取费用，作为本公司建设污水处理厂之奖励及补偿。污水处理厂收费协议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公平磋商厘定。

本公司可就下列的每座污水处理厂收取一笔建设费用，有关数额为直至各相

关污水处理厂完成及投入使用前各年度 / 期间估计所需建设成本平均余额 23.7%之总和。估计应付予本公司的建设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北仓污水处理厂的总费用分别约为人民币 589,000,000 元 (约 553,000,000 港元) 人民币 317,000,000 元 (约 298,000,000 港元) 及人民币 264,000,000 元 (约 248,000,000 港元)。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包括部份东南郊排污系统项目) 及北仓污水处理厂的估计完成及投入使用所需时间如下:

- (i)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二零零四年底
- (ii)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二零零四年底
- (iii) 北仓污水处理厂: 二零零五年底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包括部份东南郊排污系统项目) 及北仓污水处理厂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各完成日期须动用建设成本, 估计分别约为人民币 1,134,000,000 元 (约 1,064,000,000 港元) 人民币 978,000,000 元 (约 918,000,000 港元) 及人民币 366,100,000 元 (约 344,000,000 港元)。然而谨请留意, 实际建设成本或会超逾估计建设成本。

根据污水处理厂收费协议的条款, 排水公司将每月按照根据管理层估计的有关建设项目完成百分比计算之款额, 向本公司预支建设费用。各项目完成百分比将会每季根据合资格独立测计师 / 工程师所发出的证书而作出调整。根据该协议, 于三间污水处理厂开始运作后, 本公司与排水公司之间的权利及责任, 将根据污水处理协议订明的条款 (如下文所述)。

(ii) 污水处理协议

天津市政投资与排水公司已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订立污水处理协议, 而该协议其后由天津市政投资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转让予本公司。根据污水处理协议, 本公司同意安排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东郊污水处理厂及任何本公司日后之污水处理厂处理天津市排污系统所排放的污水。该协议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计为期 30 年, 而本公司可于协议期届满前十二个月内, 向排水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将协议延期不少于 20 年但不超过 30 年。

排水公司每月向本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 是根据成本加溢利的定价算式计

算，即处理污水的营运成本，加上污水处理业务有关固定资产（定义见污水处理协议）每月账面净值结余平均数 15%之年度回报。

按上文第 1(i)段所述，本公司与排水公司已订立污水处理厂收费协议。排水公司同意在污水处理厂建设期间支付而本公司将收取费用，作为本公司建设污水处理厂之奖励。有关污水处理厂收费协议其它细节载于上文第 1(i)段。根据污水处理厂收费协议，当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污水处理协议之定价算式将自动生效，用作计算排水公司就污水处理费处理污水而每月应付予本公司之污水处理费。根据污水处理协议，按定价算式计算污水处理厂 15%回报时将采用排水公司与本公司所协议之污水处理厂「估计建设成本」计算，而该估计建设成本将视为污水处理厂之最初固定资产值（而非污水处理协议所规定之污水处理厂之实际「账面净值」）。上述安排可鼓励本公司控制污水处理厂之建设成本。倘若污水处理厂之实际建设成本低于或高于估计建设成本（视乎情况而定），则根据现有安排，本公司将就污水处理厂获得更多收益或蒙受更多损失。经修订的条款仅适用于污水处理厂收费协议所涉及的污水处理厂，而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东郊污水处理厂之定价算式计算办法维持不变。

2. 先前豁免及历史数据

联交所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持续关联交易授出豁免，毋须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期限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于下列期间之有关上限及历史数据（包括所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有关年度营业额百分比）载列如下：

| | 年度上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 |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 总收入 | | 564,415 | 636,016 | 601,176 |
| 污水处理的收益 | 95% | 417,944 (74.0%) | 399,665 (62.8%) | 421,048 (70.0%) |
| 建设污水处理厂的收益 | 48% | 91,013 (16.1%) | 183,536 (28.9%) | 143,982 (23.9%) |

3. 持续关联交易之新上限金额

于有关持续关联交易之更新豁免建议中,污水处理协议的新上限金额与已届满豁免所述者维持不变,而污水处理厂收费协议的新上限金额,将分别为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总收入的 48%、25%及 0%。考虑过历史数据、估计污水处理厂完成工程阶段、应收污水处理厂费用金额及应收污水处理费金额后,本公司认为新上限金额为公平合理。

4. 向联交所申请更新豁免

根据上市协议,上文所述之持续关联交易受上市规则第 14 章有关关联交易之汇报、公布及股东批准规定所限。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持续关联交易乃按公平基准及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中进行。董事认为,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每当进行个别之持续关联交易均须作出披露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并不可行。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更新豁免,毋须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期间之持续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条之规定,惟须达致下列条件:

- (a) 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持续关联交易之新上限金额;
- (b) 持续关联交易已经及正:
 - (i) 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订立;
 - (ii) 按(A)一般商业条款(参照中国同类机构所进行同类性质交易之条款),或(B)如无可供比较条款,则按对本公司各股东公平合理之条款进行;及
 - (iii) 按(A)规范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之协议条款,或(B)如无上述协议,则按不逊于与独立第三者交易之条款订立;
- (c) 持续关联交易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之总额不得超过下文右列所述各项新上限金额(「新上限金额」):

| 持续关联交易之概述 | 有关财政年度之新上限金额 |
|---------------|---------------------------|
| (1) 污水处理厂收费协议 | 本公司于各年度之全年总收入 48%、25%及 0% |

(2) 污水处理协议 本公司于各年度之全年总收入 95%

- (d)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每年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并于本公司下年度及其后各年度之年报确认，该等交易乃按上文(b)及(c)段所载方式进行；
- (e) 本公司核数师须每年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并于同时送交联交所上市科之致董事会函件（「函件」）中确认是否：
 - (i) 持续关联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ii) 持续关联交易乃按规范持续关联交易之协议条款，如无上述协议，则按不逊于与独立第三者交易之条款订立；及
 - (iii) 经已超过各自之新上限金额。

倘核数师因任何理由拒绝接纳委聘，或未能提供函件，则董事须实时知会联交所上市科；

- (f) 每个财政年度之持续关联交易详情须按上市规则第 14.25(1)(A)至(D)条之规定，于有关财政年度之年报作出披露，连同上文第(d)段所述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意见书；及
- (g) 本公司须向联交所承诺，并促使排水公司、天津市政投资及有关之关联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向联交所承诺，于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上市期间，向本公司核数师提供有关纪录，以审阅上文(e)段所述之持续关联交易。

倘上述交易之任何条款出现变动，或本公司与任何关联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于日后订立任何新协议，则本公司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规范关联交易之规条。

5. 董事之确认

董事认为，以上持续关联交易之条款及条件并无变动，且乃按公平基准及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因此属公平合理。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中进行所有持续关联交易均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条款进行，以上持续关联交易对独立股东公平合理。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和平區貴州路45號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
| 卓怡融資函件 | 12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1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人民幣內資股 |
| 「卓怡融資」 | 指 |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關聯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北倉污水處理廠」 | 指 | 北倉污水處理廠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天津市政投資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在持續關連交易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
| 「紀庄子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 | 指 | 紀庄子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及污水處理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定價算式」 | 指 | 計算排水公司就處理污水而應付予本公司價格之算式，有關詳情載於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 |
| 「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排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污水處理廠建設期間所收取之費用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污水處理協議」 | 指 | 排水公司與天津市政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就處理污水之定價而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度年報 |
| 「污水處理廠」 | 指 | 咸陽路污水處理廠、紀庄子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及北倉污水處理廠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天津市政投資」 | 指 |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局轄下之國營有限公司 |
| 「排水公司」 | 指 | 天津市排水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營企業，由市政工程局管轄 |
| 「市政工程局」 | 指 |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 |
| 「咸陽路污水處理廠」 | 指 | 咸陽路污水處理廠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示者外，貨幣換算所採用之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1.06元（如適用）。該等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港元或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會函件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白玉女士(董事長)

安品東先生

顧啟峰先生

王占美先生

譚兆甫先生

付亞娜女士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

和平區

貴州路

45號

郵政編號：3000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高宗澤先生

高寶明先生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緒言

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就先前通函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先前豁免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之進一步資料。

背景

由於排水公司及天津市政投資過去及現時均由市政工程局管轄，而天津市政投資過去及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3.08%，故此(i)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及(ii)污水處理協議之交易過去及將來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否則，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始可作實。持

董事會函件

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上述豁免為期三個財務年度，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當進行個別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須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不可行。因此，董事擬更新聯交所先前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作出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期限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申請及有關資料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

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

1. 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排水公司訂立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期限由協議日期起至有關污水廠完成為止。根據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在污水處理廠建設期間，排水公司同意支付而本公司同意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建設污水處理廠之獎勵及補償。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可就下列的每座污水處理廠收取一筆總額，有關數額為直至各相關污水處理廠完成及投入使用前各年度／期間估計所需建設成本平均餘額23.7%之總和。估計應付予本公司之建設咸陽路污水處理廠、紀庄子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北倉污水處理廠之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89,000,000元(約553,000,000港元)、人民幣317,000,000元(約29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4,000,000元(約248,000,000港元)。

咸陽路污水處理廠、紀庄子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包括部份東南郊排污系統項目)及北倉污水處理廠之估計完成及投入使用所需時間如下：

- | | | |
|-------------------|---|--------|
| (i) 咸陽路污水處理廠 | : | 二零零四年底 |
| (ii) 紀庄子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 | : | 二零零四年底 |
| (iii) 北倉污水處理廠 | : | 二零零五年底 |

董事會函件

咸陽路污水處理廠、紀庄子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包括部份東南郊排污系統項目)及北倉污水處理廠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各完成日期須動用建設成本，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34,000,000元(約1,064,000,000港元)、人民幣978,000,000元(約91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66,000,000元(約344,000,000港元)。然而謹請留意，實際建設成本或會超逾估計建設成本。

根據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之條款，排水公司將每月按照根據管理層估計之有關建設項目完成百分比計算之款額，向本公司預支建設費用。各項目完成百分比將會每季根據合資格獨立測計師／工程師所發出之證書而作出調整。根據該協議，於三間污水處理廠開始運作後，本公司與排水公司之間之權利及責任，將根據污水處理協議之訂明之條款(如下文所述)。

2. 污水處理協議

天津市政投資與排水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污水處理協議，而該協議其後由天津市政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轉讓予本公司。根據污水處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安排紀庄子污水處理廠及東郊污水處理廠及任何本公司日後之污水處理廠處理天津市排污系統所排放之污水。該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30年，而本公司可於協議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向排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協議延期不少於20年但不超過30年。

排水公司每月向天津市政投資支付之污水處理費，乃根據成本加溢利之定價算式計算，即處理污水之營運成本，加上污水處理業務有關固定資產(定義見污水處理協議)每月賬面淨值年度結餘平均數15%之年度回報。

按上文第1段所述，本公司與排水公司已訂立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排水公司同意在污水處理廠建設期間支付而本公司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建設污水處理廠之獎勵。有關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其他細節載於上文第1段。根據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當污水處理廠建設完成後，污水處理協議之定價算式將自動生效，用作計算排水公司就污水處理費處理污水而每月應付予本公司之污水處理費。根據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按定價算式計算污水處理廠15%回報時將採用排水公司與本公司所協定之污水處理廠「估計建設成本」計算，而該估

董事會函件

計建設成本將視為污水處理廠之最初固定資產值(而非污水處理協議所規定之污水處理廠之實際「賬面淨值」)。上述安排可鼓勵本公司控制污水處理廠之建設成本於估計建設成本以內。倘若本公司之污水處理廠實際建設成本低於或高於估計建設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則根據現有安排，本公司將就污水處理廠獲得更多收益或蒙受更多損失。經修訂之條款僅適用於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所涉及之污水處理廠，而紀庄子污水處理廠及東郊污水處理廠之定價算式計算辦法維持不變。

歷史數據

持續關連交易於下列期間之有關上限及歷史數據(包括所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有關年度營業額百分比)載列如下：

| | 年度上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總收入 | | 564,415 | 636,016 | 601,176 |
| 污水處理之收益 | 95% | 417,944 (74.0%) | 399,665 (62.8%) | 421,048 (70.0%) |
| 建設污水處理廠之收益 | 48% | 91,013 (16.1%) | 183,536 (28.9%) | 143,982 (23.9%) |

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

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豁免建議中，污水處理協議的新上限金額與已屆滿豁免所述者維持不變，而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的新上限金額，將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入的48%、25%及0%。考慮過歷史數據、估計污水處理廠完成工程階段、應收污水處理廠費用金額及應收污水處理費金額後，本公司認為新上限金額為公平合理。

申請更新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之匯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所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當進行個別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須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不可行。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更新豁免，毋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透過報章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有關披露規定，惟須達致下列條件：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
- (b) 持續關連交易須：
 - (i)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A)一般商業條款(參照中國同類機構所進行同類性質交易之條款)，或(B)如無可供比較條款，則按對本公司各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A)規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或(B)如無上述協議，則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訂立；
- (c)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額不得超過下文右列所述各項新上限金額(「新上限金額」)：

| 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述 | 有關財政年度之新上限金額 |
|-----------|-------------------------|
| 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 | 本公司於各年度之全年總收入48%、25%及0% |
| 污水處理協議 | 本公司於各年度之全年總收入95% |

董事會函件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下年度及其後各年度之年報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b)及(c)段所載方式進行；
- (e)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同時送交聯交所上市科之函件(「函件」)中確認是否：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各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訂立；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規範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如無上述協議，則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訂立；及
 - (iv) 經已超過各自之上限金額。

倘核數師因任何理由拒絕接納委聘，或未能提供函件，則董事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上市科；

- (a) 每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須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於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作出披露，連同上文第(d)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書；及
- (b)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承諾，並促使排水公司、天津市政投資及有關之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紀錄，以供核數師審閱上文(e)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出現變動，或本公司與任何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日後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範關連交易之規條，除非已申請並取得聯交所授出豁免。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確認書

董事確認，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與香港有關法例、規例及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由於天津市政投資及其關聯人士擁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權益，故此天津市政投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迴避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股東務請注意，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秘書處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則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卓怡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卓怡融資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其他資料

閣下亦敬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1頁及第12至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卓怡融資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董事長
馬白玉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向閣下供意見，詳情已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已載於通函第12至第18頁彼等之函件內。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協議之條款、獨立股東之利益及卓怡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經參考於中國之類似交易及實體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宗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寶明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乃卓怡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第4至第10頁載列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貴公司已於過去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毋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持續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上述豁免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更新豁免，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毋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豁免」）。有關豁免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之「申請更新豁免」一節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卓怡融資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天津市政投資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回避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高宗澤先生及高寶明先生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提供吾等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向獨立股東提供作出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在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倚賴於該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於該通函所載或所指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員工以其他方式提供及由彼等單獨承擔責任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於作出及發出時屬真實及準確及有效，並於該通函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已假設於該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員工作出或提供之所有聲明、意見及陳述乃經周詳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向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員工尋求及取得確認，於該通函提供及所指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於現有情況下可供審閱之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致使達致一項知情決定及證明吾等倚賴所提供之資料乃屬正確，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員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於上述文件中提供予吾等或所指之資料曾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構思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1.1 有關 貴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建設污水處理廠及道路以及收費業務。

1.2 有關 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

根據排水公司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於污水處理廠建設期間，排水公司將支付而 貴公司將收取費用，作為 貴公司建設各座污水處理廠之獎勵及補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可就本文所述之每座污水處理廠收取一筆總額，有關數額為直至各相關污水處理廠完成及投入使用前各年度／期間估計所需建設成本平均餘額23.7%之總和。

根據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之條款，排水公司將每月按照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之各座污水處理廠之完成百分比計算之款額，向 貴公司預支建設費用。各項目完成百分比將會每季根據合資格測計師／工程師所發出之證書而作出調整。一旦各座污水處理廠之建設竣工並開始運作後，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將失效，而 貴公司與排水公司之間之權利及責任，將根據污水處理收費協議訂明之條款履行。

1.3 有關 污水處理協議

根據污水處理協議， 貴公司須促使其污水處理廠處理天津市排污系統所排放之污水，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30年，並可於協議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向排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協議延期不少於20年但不超過30年。排水公司每月向天津市政

卓怡融資函件

投資支付之污水處理費，乃根據成本加溢利之定價算式計算，即處理污水之營運成本，加上污水處理業務有關固定資產(定義見污水處理協議)每月賬面淨值年度結餘平均數15%之年度回報。

根據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排水公司與 貴公司所協定之污水處理廠「估計建設成本」，將視為污水處理廠之最初固定資產值(而非污水處理協議所規定之污水處理廠之實際「賬面淨值」)。

1.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排水公司及天津市政投資過去及現時均由市政工程局管轄，而天津市政投資現時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8%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及污水處理協議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同意訂立，並於 貴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根據董事所述，根據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應收之費用旨在作為推動 貴公司有效管理建設污水處理廠之獎勵。根據建設污水處理廠之費用及完成程度計算，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之條款有效鼓勵 貴公司確保有關建設乃按照及將繼續按擬定之時間表進行，因此可加快於建設期間收入確認及現金流量之時間。

根據董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並無作出修訂，而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乃介乎聯交所先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豁免所規定之上限金額。

卓怡融資函件

2. 申請更新豁免之原因

貴公司於過往曾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上述豁免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上述修訂者為準)乃屬持續性質，吾等相信取得聯交所授出豁免乃貴公司之實質解決方案，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3. 根據豁免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之商業理由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及歷史數據(包括所代表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有關年度收益百分比)已載於「董事會函件」之「歷史數據」一節。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二零零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總收入 | 564,415 | 100.0 | 636,016 | 100.0 | 601,176 | 100.0 |
| 污水處理之收益 | 417,944 | 74.0 | 399,665 | 62.8 | 421,048 | 70.0 |
| 建設污水處理廠之收益 | 91,013 | 16.1 | 183,536 | 28.9 | 143,982 | 23.9 |
| 小計 | 508,957 | 90.1 | 583,201 | 91.7 | 565,030 | 93.9 |

就豁免而言，污水處理協議之新上限金額與已屆滿之豁免相同(即佔貴集團總收益95%)；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之新上限金額將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總收入之48%、25%及0%。

根據董事所述，根據豁免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基準如下：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

- b)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所述各座污水處理廠之估計完成階段；及
- c) 經參考污水處理協議及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之估計應收費用。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i) 貴公司於過去三個財務年度來自污水處理業務(包括建設污水處理廠)之合併收益乃 貴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並誠如上表所載，佔 貴集團總收入90%以上但95%以下；(ii)由於各座污水處理廠乃達至工程完成階段，故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所產生之總額將會減少，而有關減少將因污水處理協議所產生之加工費之增加抵銷(見上表)；及(iii)吾等與董事討論各座污水處理廠之建設及投入使用之進度後，吾等認為新上限金額及釐定新上限金額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包括：

- (i)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 (ii) 申請更新豁免之原因；及
- (iii) 根據豁免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之商業理由，

吾等認為，根據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就遵守「董事會函件」之「申請更新豁免」一節所載之條件而言，董事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已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而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超出豁免所指定之新上限金額。此外，為符合此項條件，董事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將全面提供 貴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以助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此基準，吾等相信，上述條件及權利乃符合股東之利益，並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保障。

卓怡融資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綽然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本或債券。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或卓怡融資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或卓怡融資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與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卓怡融資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下實體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購股權數目 | 類別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 |
|-------------|----|-------------|--------------|
| | | | 總數百分比 (%) |
| 天津市政投資(國有股) | A | 839,020,000 | 63.08 |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專業資格

以下為專業人士之資格，其意見或建議載列於本通函內：

| 名稱 | 專業資格 |
|------|---|
| 卓怡融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同意書

卓怡融資已提交及並無撤回其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按其出現之形式及內容納入本通函中。

訴訟

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付亞娜女士及葉沛森先生。葉沛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
- (b) 污水處理協議；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就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之通函；
- (d) 卓怡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召開二零零四年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和平區貴州路45號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四樓會議室舉行二零零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豁免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更新豁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公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刊載於《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及《The Standard》。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更新豁免而言，污水處理協議之新上限金額與已屆滿之豁免佔總收益95%之規定相同，據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污水處理廠收費協議之新上限金額將分別為48%、25%及0%。經考慮歷史數據、各座污水處理廠之估計完成階段、污水處理廠收費應收金額及污水處理收費應收金額後，本公司認為新上限金額乃公平合理。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刊載於香港《文匯報》及《The Standard》之公布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通函連同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付亞娜 葉沛森

中國，天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表決方式投票。
- (3)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須填寫本通告隨附之委任表格附。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之委託表格，連同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經過公證的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須在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4)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以前，將填妥及簽署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回覆可用來人、來函或傳真傳遞。書面回覆請採用所附「回執」或其複印件。
- (5)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件，代理人還須出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 (6) 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布日期以通函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之往返交通費及食宿須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和平區貴州路45號

郵編：300051

電話：86-22-23523036

傳真：86-22-23523100